

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芮铭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新文路3号
电话：15883315633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公众参与范围	2
1.4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及截图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6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7
4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7
5 其他.....	28
5.1 存档备查情况	28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8
6 诚信承诺	28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机场建设目标为 A1 级通用机场，近期（目标年为 2030 年）

主要定位于满足空中游览、旅游休闲、农林作业、应急救援、航空运动和航空赛事，同时根据需要开展医疗救护、抢险救灾等通航飞行服务。远期（目标年为 2050 年）可结合洪雅县招商引资情况，逐步开展短途运输、租赁托管及配套综合服务，与周边机场联合形成通用机场联合服务网络。

机场近期占地面积 406.4 亩（27.09hm²），总建筑面积 6888.62m²。机场为新建 A1 级通用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2B。飞行区新建 1 条长 1200m、宽 30m 的跑道；在距跑道西南端 750m 设 1 处长 38m、宽 38m 的最终进近和起飞区（FATO）：跑道两端各设长 45m、宽 30m 的防吹坪；升降带长 1320m、宽 80m。跑道与机坪之间设 1 条垂直联络道，长 89.75m、宽 10.5m；机坪设置 3 个 B 类机位、3 个直升机机位，机坪长 222m、宽 78m；航站区建设综合业务楼、机库、动力中心、特种车库、仓库、门房以及空管、助航灯光、消防救援等配套设施。

1.2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公众参与范围

1.3.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1.3.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有关单位和组织。

1.3.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征求意见等方式开展。

1.4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工作内容		公示地点	实施时间
1	第二次公示	网络公示	洪雅县人民政府网站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		网络公示	洪雅县人民政府网站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2 月 1 日
3		张贴公告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2 月 1 日
4		报纸公示	眉山日报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
5		征求意见	有关政府部门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2 月 1 日

(1)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洪雅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 日在洪雅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及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在眉山市具有广泛影响力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纸质媒体《眉山日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报纸公示。同时，在评价范

围内中保镇、止戈镇、东岳镇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公共场所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到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保镇政府、中保镇联丰村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收到的意见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了采纳；采纳情况在本文件中进行了说明。

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后，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眉山通用机场项目的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并向公众公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如下：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特向公众发布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 A1 级通用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2B，建设 1 条长 1200 米、宽 30 米的跑道，1 条垂直联络道，6 个机位的停机坪，3200 平方米的机库，2000 平方米的综合业务楼，以及空管、助航灯光、消防救援等配套设施。近期（目标年为 2030 年）主要用于空中游览、旅游休闲、农林作业、应急救援，同时根据需要开展医疗救护、抢险救灾等通航飞行服务。机场近期占地面积 442.05 亩（29.47 公顷）。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中保镇。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从环境角度考虑，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实施、选址的意见；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对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实施支持与否的态度。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新文路 3 号

联系人：曹老师

邮箱：yswwjc@163.com

联系电话：028-37412153

（四）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 号

联系人：刘工

邮箱：avichuanping@126.com

联系电话：010-6203761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下载公众意见表如实填写，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信件、来访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注明：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留联系电话反映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示有效期

本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评公参调查表

建设单位：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2.1.2 公开日期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2 月 11 日在洪雅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2.2 公开方式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2 月 11 日在洪雅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

公示网址：<http://www.schyd.gov.cn/info/3678/82198.htm>

公示截图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特向公众发布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A1级通用机场，飞行区指标为2B，建设1条长1200米、宽30米的跑道，1条垂直联络道，6个机位的停机坪，3200平方米的机库，2000平方米的综合业务楼，以及空管、助航灯光、消防救援等配套设施。近期（目标年为2030年）主要用于空中游览、旅游休闲、农林作业、应急救援，同时根据需要开展医疗救护、抢险救灾等通航飞行服务，机场近期占地面积442.05亩（29.47公顷）。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中保镇。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从环境角度考虑，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实施、选址的意见；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对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实施支持与否的态度。

(三)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新文路3号

联系人：曹老师

邮箱：yzwjc@163.com

联系电话：028-37412153

(四)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2号

联系人：刘工

邮箱：avichuanping@126.com

联系电话：010-62037617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下载公众意见表如实填写，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信件、来访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注明：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留联系电话反应用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 公示有效期限

本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11日。

附件：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评公参调查表

建设单位：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1月27日

附件【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评公参调查表.docx】已下载26次

上一页：安溪河右支河流健康评价

下一页：不动产权证书遗失（灭失）声明（穆玉珠）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后，截至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的电子邮件、公众信件和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11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开展第二次环评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公示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12月1日。公示网址：<http://www.schy.gov.cn/info/3678/82198.htm>。

2025年11月18日~12月1日公示的内容如下：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的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 项目建设内容

本机场建设目标为A1级通用机场，机场近期占地面积406.4亩（27.09hm²），总建筑面积6888.62m²。建设内容包括飞行区（2B、1200m跑道、FATO、防吹坪、升降带、联络道、机坪等设施）、航站区（综合业务楼、机库、动力中心、特种车库、仓库、橇装式加油装置、液体桶装库房等）以及空管、助航灯光、消防救援等配套设施。

二 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1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国家、四川省、眉山市以及洪雅县相关行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本项目为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其规划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四川省对通用航空业务发展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眉山市、洪雅县“十四五”相关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根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叠加，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通用航空服务行业，不属于禁止、限制准入产业类型。本项目用地与洪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较好的符合

性，符合空间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低、能耗较低，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本项目涉及少量危险废物排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1）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2030年噪声评价范围内各村庄的代表点处除1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外，其余飞机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中二类区的标准要求，即 $L_{WECPN} \leq 75\text{dB}$ ；经过采取优化平面布置、安装隔声窗、优化飞行程序等措施后，声环境影响可接受；评价范围内学校敏感点飞机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中一类区的标准要求，即 $L_{WECPN} \leq 70\text{dB}$ 。

航站区一般状况下夜间不运行，昼间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其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叠加背景噪声值后，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飞机尾气、汽车尾气、橇装式加油装置挥发废气、食堂油烟等。根据分析，飞机尾气、汽车尾气排放均较小；橇装式加油装置用于贮存航空煤油，配备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吸附法回收油气。根据预测，橇装式加油装置挥发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排烟罩集中收集及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烟道排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水污染源包括综合业务楼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库、机库和橇装式加油产生的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食堂含油污水和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由室外污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机场内设置的化粪池（有效容积50m³），运至中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后，在保证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通达、场区废水可以定期抽运处理的前提下，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运行后，固体废物主要是航空垃圾、生活垃圾、含油废弃物和污水等。生活垃圾经机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橇装式加油装置产生的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在场区设置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采用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5）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项目区土地利用格局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变，造成植被组成的改变及生物量损失。栖息于项目区耕地及林地鸟类会受到施工的影响，但影响不大，可以迁移到项目区之外的

区域栖息及生活。

施工过程中,由于土方开挖和土方回填等工程,容易引发水土流失,需要采取及时回填压实、四周设置排水沟,材料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由于项目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对区域生态完整性影响有限。施工期要严格控制征占地面积,规范作业方式,项目的占地对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影响小。项目施工用地要注意保护表土层,收集后的表层土回用于绿化用地,尽最大可能维护其生态环境现状。

运营期间,项目区土地变为地势平坦的硬化建设用地,其余空隙地则进行绿化,绿化覆盖率提高,水土流失强度将很小。随着飞行量的增加,飞机噪声逐渐加强,对机场区域的鸟类活动会产生一定影响,在进行机场绿化时,应选用对鸟类无吸引力、生长缓慢的、不产籽粒或籽粒结实量很少的草种。同时,减小场区尤其是停机坪周围高大乔木的比例,以避免吸引鸟类栖息。对机场内草坪还要进行定期修剪,或种植低矮草种,避免因野兔和鼠等啮齿类的栖息、活动、觅食而招致鸟类的捕食,禁止在飞行区内随意堆放垃圾等,以免吸引鸟类。机场安全部门可以通过燃放气体炮、播放录制或电子合成的鸟类的悲鸣或食肉鸟的叫声,以达到惊吓鸟类,使其远离机场。加强机场灯光控制,避免机场灯光对鸟类产生影响。

(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在企业环境监管措施到位,生产单元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加强设施的日常检查、监管和维护,并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供油工程区,对土壤的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方式为垂直入渗影响。在采取地下水的防渗措施后,对评价区域的土壤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土壤所在区域的土地使用功能。

(7) 环境风险

事故状态下,油品及消防水收集后进入事故水池,然后抽运处理,不会自流进入外环境。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水环境风险较小,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在机场运行中加强橇装式加油装置、桶装液体库房故障排查和维护,以及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可有效避免并及时发现储油装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操作,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在事故状态下对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主要结论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民航业发展相关规划,符合四川省、眉山市以及洪雅县相关规划;机场建成后飞机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在采取环境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废气可实现有效地处理和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合理处置,噪声排

放可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从生态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次环评公参内容）

四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新文路 3 号

联系人：曹老师

邮箱：yswwjc@163.com

联系电话：028-37412153

五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 号

联系人：刘老师

邮箱：avichuanping@126.com

联系电话：010-62037617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报告书下载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mFS4kq-SJIBlkIHK9xOyw> 提取码:tup2

公众下载公众意见表如实填写，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信件、来访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注明：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留联系电话反映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七 公示有效期

本公示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 10 个工作日。

附件:公众意见表

公示单位：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公示附件如下：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p>(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3.2 公示方式及截图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洪雅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chy.gov.cn/info/1023/107649.htm>）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起10个工作日，具体网络公示情况见图3-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ichu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洪雅县人民政府' (Hongya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a search bar, and a green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links: '网站首页' (Home Page),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 '政民互动' (Public-Official Interaction), '醉美洪雅' (Beautiful Hongya), and '信息开放'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path '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信息公开 >> 资源环境 >> 正文' is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itle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Meishan Hongya通用 Airport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Seco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low the title is a subtitle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 (Meishan Hongya通用 Airport Project) and the sub-subtitle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Seco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 text box stat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现将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的信息进行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Measures', the inform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eliminary conclusion of the Meishan Hongya通用 Airport Project is now disclosed to solicit public opinion.) The page also includes sections for '项目建设内容' (Project Construction Content), '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verview), and '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verview), along with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policies and standards.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飞机尾气、汽车尾气、橇装式加油装置挥发废气、食堂油烟等。根据分析，飞机尾气、汽车尾气排放均较小；橇装式加油装置用于贮存航空煤油，配备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吸附法回收油气。根据预测，橇装式加油装置挥发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排烟罩集中收集及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烟道排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3)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水污染源包括综合业务楼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库、机库和橇装式加油产生的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食堂含油污水和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由室外污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机场内设置的化粪池（有效容积 50m³），经处理后定期转运至中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后，在保证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通达、场区废水可以定期抽运处理的前提下，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运行后，固体废物主要是航空垃圾、生活垃圾、含油废弃物和污水等。生活垃圾经机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橇装式加油装置产生的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在场区设置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采用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项目区土地利用格局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变，造成植被组成的改变及生物量损失。栖息于项目区耕地及林地鸟类会受到施工的影响，但影响不大，可以迁移到项目区之外的区域栖息及生活。

施工过程中，由于土方开挖和土方回填等工程，容易引发水土流失，需要采取及时回填压实、四周设置排水沟，材料苫盖等水土防治措施。

由于项目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对区域生态完整性影响有限。施工期要严格控制征占地面积，规范作业方式，项目的占地对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影响小。项目施工用地要注意保护表土层，收集后的表层土回用于绿化用地，尽最大可能维护其生态环境现状。

运营期间，项目区土地变为地势平坦的硬化建设用地，其余空隙地则进行绿化，绿化覆盖率提高，水土流失强度将很小。随着飞行量的增加，飞机噪声逐渐加强，对机场区域的鸟类活动会产生一定影响，在进行机场绿化时，应选用对鸟类无吸引力、生长缓慢的、不产籽粒或籽粒结实量很少的草种。同时，减小场区尤其是停机坪周围高大乔木的比例，以避免吸引鸟类栖息。对机场内草坪还要进行定期修剪，或种植低矮草种，避免因野兔和鼠等啮齿类的栖息、活动、觅食而招致鸟类的捕食，禁止在飞行区内随意堆放垃圾等，以免吸引鸟类。机场安全部门可以通过燃放气体炮、播放录制或电子合成的鸟类的悲鸣或食肉鸟的叫声，以达到惊吓鸟类，使其远离机场。加强机场灯光控制，避免机场灯光对鸟类产生影响。

(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在企业环境监管措施到位，生产单元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加强设施的日常检查、监管和维护，并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供油工程区，对土壤的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方式为垂直入渗影响。在采取地下水的防渗措施后，对评价区域的土壤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土壤所在区域的土地使用功能。

(7) 环境风险

事故状态下，油品及消防水收集后进入事故水池，然后抽运处理，不会自流进入外环境。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水环境风险较小，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在机场运行中加强橇装式加油装置、桶装液体库房故障排查和维护，以及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可有效避免并及时发现储油装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操作，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事故状态下对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主要结论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民航业发展相关规划，符合四川省、眉山市以及洪雅县相关规划；机场建成后，经采取措施后飞机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可接受。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在采取环境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废水、废气可实现有效的处理和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合理处置，噪声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从生态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次环评公参内容）

四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新文路3号

联系人：曹老师

邮箱：yswwjc@163.com

联系电话：028-37412153

五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2号

联系人：刘老师

邮箱：avichuanping@126.com

联系电话：010-62037617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报告书下载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mFS4kq-SJIBklHK9xOyw>

提取码:tup2

公众下载公众意见表如实填写，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信件、来访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注明：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留联系电话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七 公示有效期

本公示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8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公众意见表

公示单位：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17日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3.2.3 报纸公示

按照《办法》要求，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共进行两次环评登报公示，便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最大限度地知悉本项目公示信息。

本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4 日在眉山市具有广泛影响力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纸质媒体《眉山日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内容如如下。

环评公告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开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详情可登陆洪雅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chy.gov.cn/info/1023/108307.htm>)查看。

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起10个工作日

电话:028-37412153, 010-62037617

邮件:yswwjc@163.com, avichuanping@126.com

登报照片如下。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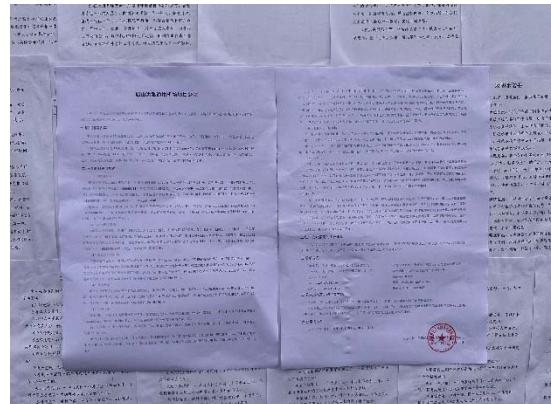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

3.2.4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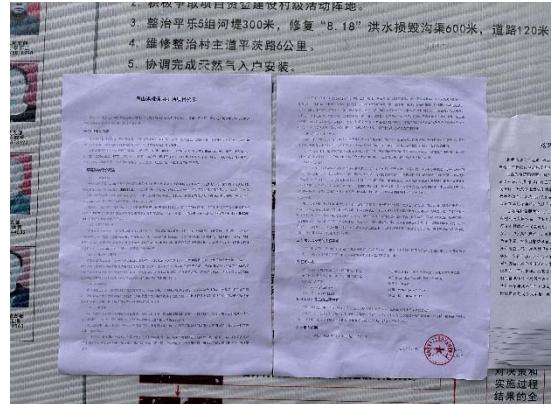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处进行了环评信息张贴公示。张贴地点分别有：中保镇、止戈镇、东岳镇（表 3-1），张贴位置选择在村务公开栏等村民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表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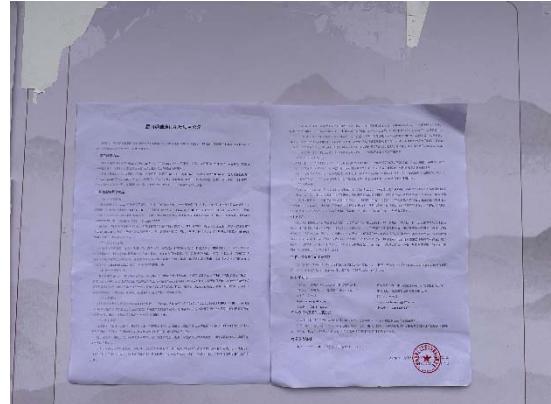
类型	镇/单位	村/社区
居住区/村庄	中保镇	桐升社区、平乐村、联丰村
	东岳镇	团结村
	止戈镇	安宁村、止火街社区
行政单位	中保镇	中保镇政府
学校/养老院	中保镇	中保小学、中保镇敬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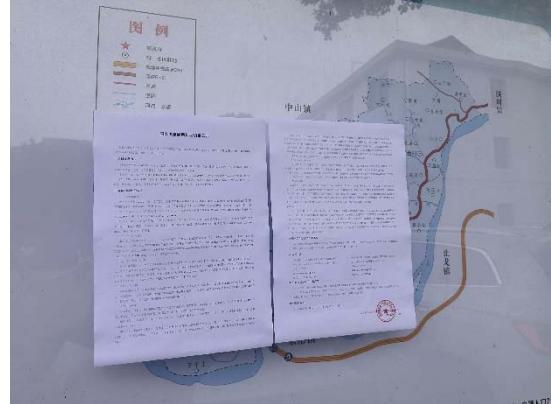
中保镇桐升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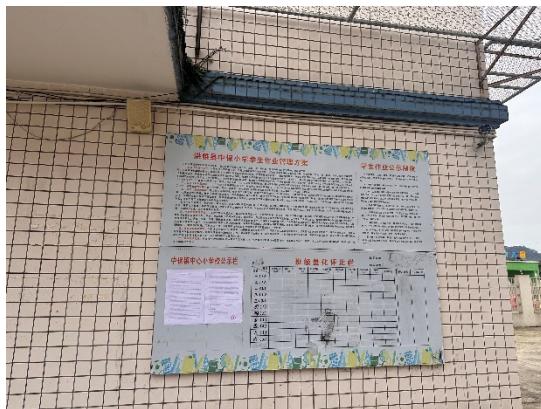
中保镇平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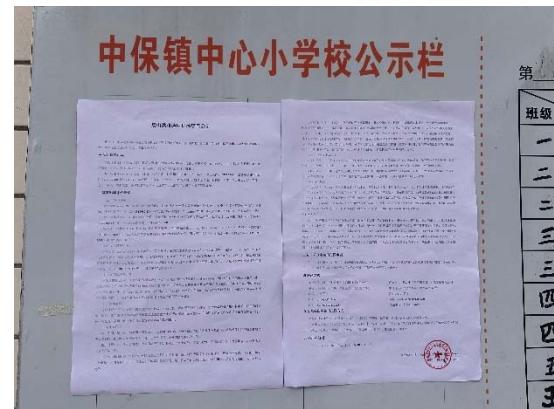
中保镇联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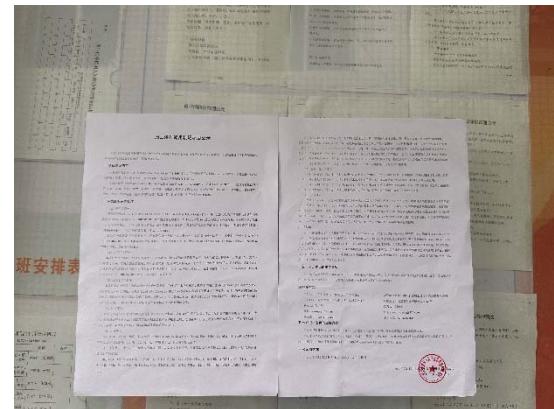
中保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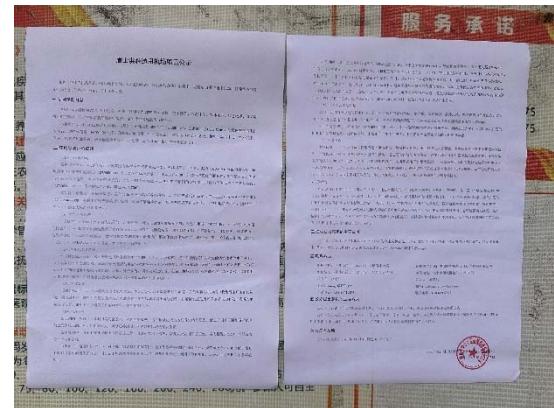
中保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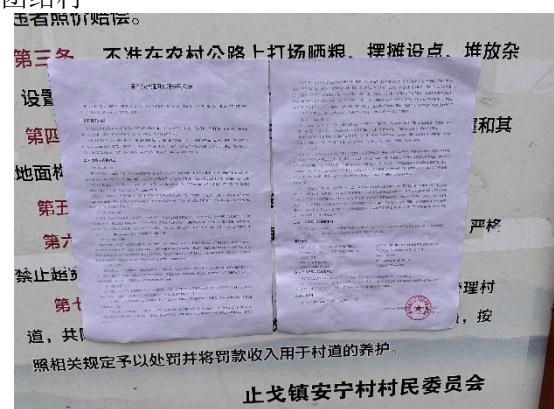
中保镇敬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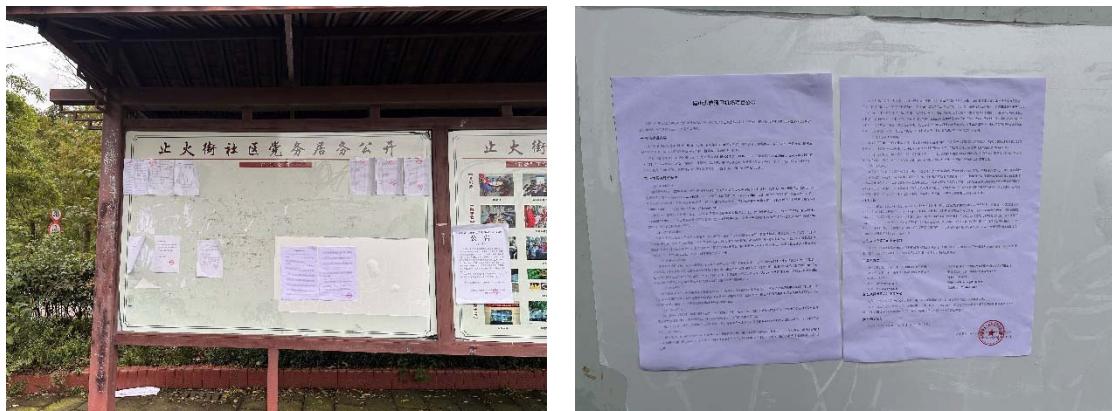


东岳镇团结村



止戈镇安宁村





止戈镇止火街社区

图 3-3 张贴照片

3.2.5 其他

本项目于第二次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相关部门以及张贴公示的单位、涉及村镇介绍项目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发放了征求意见表。

项目建设、运营相关部门包括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洪雅县自然资源局。

张贴公示的单位、涉及村镇包括中保镇政府，中保镇联丰村、桐升社区、平乐村，中保镇中心小学，中保镇敬老院，东岳镇政府，东岳镇团结村，止戈镇政府，止戈镇止火街社区、安宁村。

收回意见表如下。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报日期 2025年1月14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项目建设前应取消环保批复， 严防噪音污染环境增加噪声扰民及环保 部门要求实施。</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200518164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37401128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区、市) 洪川乡(镇、街道)洪川村12组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5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无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02602983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77660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柳川乡(镇、街道)柳州村14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5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建议落实环保措施建设，
减弱机场对周边的影响。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02602983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028-17561108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中保镇(镇、街道)穿羽路 2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中保镇政府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注飞机噪声影响</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省 市 县(区、市) 经常居住地址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洪雅县柳江镇联丰村民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511923MA6K5Z2J1M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9055678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区、市) 柳江乡(镇、街道)联丰村 11 组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联丰村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省 市 县(区、市) 经常居住地址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洪雅县柳江镇桐升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4101024104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9055678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区、市) 柳江乡(镇、街道)桐升社区 3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桐升社区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p> <p>无</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配套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81MA6R2H9JXG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93463289
地址	眉山市洪雅县(区、市) 中保乡(镇、街道)中保村9组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平乐村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p> <p>无</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填表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p> <p>无</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中保镇中心小学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设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中保镇敬老院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4060216938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3597869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区、市) 中保乡(镇、街道)敬老院 70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中保镇敬老院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设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中保镇敬老院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4060216938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078-3597869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区、市) 中保乡(镇、街道)敬老院 70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东岳镇政府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年1月23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东岳镇团结村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15MA7428Q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90334475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区、市) 东岳乡(镇、街道)团结村 10号组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东岳镇团结村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年1月26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东岳镇团结村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72403591474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37494575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区、市) 东岳乡(镇、街道)团结村 60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止戈镇政府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洪雅县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41022MA7H5JLW5U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341522000000000000 眉山市洪雅县委员会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区、市) 镇(乡、街道)组(村、组)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止戈镇止火街社区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无	无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	与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止戈镇安宁村

图 3-4 相关单位征求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到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保镇政府、中保

镇联丰村有关意见如下。

表 3-2 公示期间有关意见情况

序号	意见内容
1	项目建设前应取得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环评措施要求及环保行业部门要求实施。
2	建议落实环保设施建设，减少机场对周边的影响。
3	关注飞机噪声影响。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网络公示、登报、张贴公示以及发放征求意见表调查的方式征求相关利益者的意见。在此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4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征求有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到意见情况和采纳情况见表 4-1。

表 4-1 公示期间有关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
1	项目建设前应取得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环评措施要求及环保行业部门要求实施。	本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2	建议落实环保设施建设，减少机场对周边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关注飞机噪声影响。	本项目环评阶段对飞机噪声进行了模拟分析，项目运营期间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降低飞机噪声的影响。

5 其他

5.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眉山洪雅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洪雅云上瓦屋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

